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440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林維軒

債 務 人 榮禾益蔬果批發有限公司

債 務 人

兼法定代理 林雅如

人 之2

債 務 人 陳其宏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9,577,68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79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,34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79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1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2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3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2 行聲請。